2025 年度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24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34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安排，把坚持党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垃圾收运及相关设施建设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受纳点)、建筑渣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

(六)统筹协调县域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和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林业、水利等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以及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相关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七)负责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群众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八)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九)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执法质量、执法绩效、监管履职、队伍建设等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督察评价。

(十)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城市内河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对内河规划、建设(疏浚)、整治和管理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检查监督；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内河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2、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对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予以协助。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全额拨款**	**5**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	**全额拨款**	**78**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一大队一中队	全额拨款	5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	全额拨款	8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一中队	全额拨款	4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二中队	全额拨款	4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三中队	全额拨款	4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四中队	全额拨款	4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五中队	全额拨款	5
连江县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六中队	全额拨款	4
连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3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市城管委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主要目标任务，以精品化、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手段，不断加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力度，全力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为我县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强基固本。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工作总体情况

1．抓学习教育扛牢从严治党责任。一是推进学习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专题学习会、警示教育会、征求意见座谈会等 10 场，查摆班子突出问题 8 个，建立班子集中整治台账 1 份，制定整改措施 21 条，挂账销号问题 8 个，使党

员干部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成效初显，党员发展与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强化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极端重要位置，切实落实“第一议题”、组织生活等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廉政教育工作会议等各类会议37次，制订出台《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督导考核制度（试行）》《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实施方案》等文件，审批店招店牌563件，查缴占道销售各类非法出版物书籍1200多本。

2．为城市管理厚植民生温度。**一是**梳理“五级十五同”标准化办事指南，自3月份入驻行政审批服务事项17项（细项）以来，共办理各类审批616件，按时办结率100%，其中现场勘察渣土受纳点项目7个，线路审批24次，22.35万方。落实“数据最多采一次”、可信文件归集入库、“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二是**长龙镇通过省级全镇域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乡镇验收，市、县为民办实事项目凤城镇3座分类屋已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连江县暂存腐殖土异地处置项目工程、部分乡镇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投标、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一期）中期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城区环卫工人智能化管理平台已投入使用。采取四级网格双轨制、日常监管和明查暗访相结合方式强化城乡环卫考评，累计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22.40万吨。**三是**聚焦市容秩序整治、环境优化提升等核心任务，推行“721”工作法，推动管理重心向服务前移，完善蹲点疏导、错时执法等机制，今年以来共清理取缔

城区流动摊13937起，查处违反“门前三包”行为523起，纠正“两车”乱停放110余起。市场周边规范出店经营2499起，劝导流动摊贩占道经营7100多次，校园周边共劝导流动摊贩占道经营3231次。

3．强法制宣教推进综合执法工作。**一是**组织线上线下法治培训22期，参训人员1359人次，开展普法宣传2次，发放资料460余份；牵头开展城管领域涉企专项整治，现场督导26次，完成案卷评查等120多份，多角度、多元次提升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办案水平。聘请律师顾问充分发挥“法律参谋”作用，提供咨询、审核、审查服务18项。累计立案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187起（其中正在办理7起，未缴纳罚款2起、不予处罚1起、涉刑移送3起），罚款260万多元，至今无行政诉讼、复议案件，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支撑。**二是**推进“两违”整治常态化，全县累计处置“两违”209宗、处置违法建设面积23200.76平方米；下发“两违”卫片图斑累计4批次838宗，处置完成率达99.3%（另有第5批次164宗正在核查），高效维护了土地管理秩序，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造合法合规的用地环境。**三是**2025年7月至今，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258人次，现场制止新增违建36 处，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52 份；引导49处违建完成自行整改（约278.5 平方米），依法拆除违建112 处约935.6平方米，限制产权12户，解除产权3 户，成功化解1起存续10余年的违建历史矛盾。

4．以廉洁公正带动行业安全维稳。**一是**抓廉洁。制订出台《重点岗位与领域廉洁风险管控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等文件，认真推进落实巡察整改、审计整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相关任务，结合机关作风大整顿等工作，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党员干部队伍、协管员队伍的监督管理，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培训、集中观影等33次，累计370名（次）执法人员、665名（次）协管员接受教育，对9名干部、12名协管员予以追责问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二是**抓安全。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培训、演练、宣传活动、技能竞赛等48场，提升干部、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深入监管的5家渣土运输企业、2家环卫行业企业及沿街店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62次，发现问题192项，已整改190项，确保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抓维稳。高效办结群众信访件（复查复核，含中巡信访件）15件，息访息诉率100%，积极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7件，12345诉求件1032件（其中赋权回收后有947件），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项项有进展。

（二）2025年工作亮点

1.调架构，强底座，组团运作履职责。根据县委县政府乡镇赋权回收要求，在2024年转入相关领域565项权责事项基础上再次承接59项，梳理县直部门履职事项74项。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人员布局，采取“2+2”模式（即

科室与环卫中心两个管理服务组团+专业中队和区域中队两个行政执法组团），形成分工负责、融合互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新发展格局。组织约150名执法人员和协管员分“七片一组”（规划4片、市容3片、早午晚班组），对凤城全域及敖江社区部分的规划、市容领域实行精细化服务和网格化管理，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2.抓核查，促整治，多措并举保民生。从环卫工人欠薪、基层行政执法、殡葬占林毁林三个专项入手狠抓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从4月份起认真核实全县9家环卫企业欠薪情况，督促环卫企业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确保足额拨入资金，截止目前环卫工人保持零欠薪状态，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一致肯定。**二是**积极梳理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17件，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87件，追责问责人数88人，移送问题线索10条（其中已立案留置2人），通报曝光67批次、涉及案件数93件，成果公布29批次，清缴追回金额48.46万元，推动健全完善制度6件，返还群众财物折合金额14.668万元,报送民生实例10条并推送省、市有关部门库，在全县行政执法系统中排名前列，净化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三是**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对接民政、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协助、指导、联合乡镇办结殡葬领域案件19起，向县有关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行政违法线索3起。

3.转作风，强服务，优化模式提质效。窗口人员先后联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窗口分别为餐饮店、美容院一日办结“两证”（营业执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同时发放）和“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同时发放），缩短了办事时限，实现便民利企，推进了“高效办成一件事”顺利开展。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采取备案制度优化共享电单车企业管理模式，允许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平等进入县城区运营,既为7家小微企业发展创造经营空间，也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多便利。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5.5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763.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978.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28.15	**本年支出合计**	11,92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66
总计	11,930.14	**总计**	11,930.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28.15	11,9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36	70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78	69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3	7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3	1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7	28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74	1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4	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93	7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63.93	7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3	76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80.69	9,9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63.53	5,16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160.53	5,16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58	7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58	7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18	1,5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18	1,50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55.40	2,55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3.14	8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22.27	1,72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8	3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8	3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65	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25.48	3,862.98	8,062.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36	700.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78	696.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3	74.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3	191.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7	287.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74	143.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4	64.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2	38.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2	51.1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93	0.00	763.93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63.93	0.00	763.93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3	0.00	763.9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78.03	2,679.46	7,298.5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60.57	2,679.46	2,481.1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157.57	2,679.46	2,478.11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87	0.00	761.87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87	0.00	761.8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18	0.00	1,500.18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18	0.00	1,500.1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55.40	0.00	2,555.4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3.14	0.00	833.14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22.27	0.00	1,722.2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8	32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8	329.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65	51.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055.5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36	700.3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763.93	763.93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978.03	5,922.45	4,055.58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29.78	329.7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28.15	**本年支出合计**	11,925.48	7,869.90	4,055.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6	4.66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总计	11,930.14	**总计**	11,930.14	7,874.56	4,055.5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69.90	3,862.98	4,00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36	700.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78	696.7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3	74.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3	191.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7	287.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74	143.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3.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8	153.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8	153.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4	64.2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2	38.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2	51.1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3.93	0.00	763.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63.93	0.00	763.9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3	0.00	76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22.45	2,679.46	3,242.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160.57	2,679.46	2,481.11
2120104	城管执法	5,157.57	2,679.46	2,478.11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0	0.00	3.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87	0.00	761.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87	0.00	761.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78	329.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78	329.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278.1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65	51.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1.11
30101	基本工资	770.45	30201	办公费	10.2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7.07	30202	印刷费	1.73	310	资本性支出	3.68
30103	奖金	937.5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7.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8.87	30205	水费	2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59	30206	电费	8.7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3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0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58	30215	会议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1.1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57.2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7.39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1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5.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17.49	公用经费合计					345.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7.7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7.6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7.68
3. 公务接待费	6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4,055.58	4,055.58	0.00	4,055.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55.58	4,055.58	0.00	4,055.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18	1,500.18	0.00	1,500.18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500.18	1,500.18	0.00	1,500.1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555.40	2,555.40	0.00	2,555.4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833.14	833.14	0.00	833.14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22.27	1,722.27	0.00	1,722.27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1930.14 万元，支出总计 11930.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822.51 万元，增长 190.44%。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增加人员、公用收支，增加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2021 年-2024 年凤城镇垃圾分类补助资金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1928.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21.30 万元，增长 190.45%，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72.5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5.5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1925.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819.34 万元，增长 190.4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862.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517.49 万元，公用支出 345.49 万元。

2.项目支出 8062.50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30.14 万元，支出总计 11930.1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822.51 万元，增长 190.44%，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增加人员、公用收支，增加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2021 年-2024 年凤城镇垃圾分类补助资金收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69.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63.76 万元，增长 91.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3 万元，增长 78.5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行政单位离退休只有 5 个月支出；

（二）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02 万元，增长 17150.0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事业单位离退休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

（三）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02 万元，增长 74.8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以及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1.51 万元，增长 74.79%。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以及本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五）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45.41%。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以及本年度工伤缴费基数、比例上调；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7 万元，增长 28.04%。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行政单位医疗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度医疗、生育缴费基数上调；

（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1 万元，增长 589.48%。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事业单位医疗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以及本年度医疗、生育缴费基数上调；

（八）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2 万元，增长 57.3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只有 5 个月支出，且本年度医保缴费基数上调；

（九）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763.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支出；

（十）2120104 城管执法 5,15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3.05 万元，增长 44.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执法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一）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闽财建指〔2024〕141 号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4 生活垃圾分类屋）支出；

（十二）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1.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6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榕财建指〔2025〕010 号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榕财建指〔2023〕036 号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榕财建指〔2024〕029 号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支出；

（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64 万元，增长 71.1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上年住房公积金只有 5 个月支出，

且本年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以及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51.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提租补贴预算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5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环卫一体化服务费支出；

（二）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3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环卫一体化服务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支出；

（三）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2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2.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环卫一体化服务费、2021 年-2024 年凤城镇垃圾分类补助资金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62.9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17.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4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7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36%；较上年减少 20.95 万元，下降 42.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27%；较上年减少 20.93 万元，下降 43.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7.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98%；较上年增加 9.07 万元，增长 48.75%。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调拨入 4 部车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02万元，下降18.22%。主要是接待标准下降。累计接待1.00批次、7.00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9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9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执法工作经费、2021年-2024年凤城镇垃圾分类补助资金、环卫一体化服务费、闽财建指〔2024〕141号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4生活垃圾分类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榕财建指〔2023〕036号下达 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榕财建指〔2024〕029号 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榕财建指〔2025〕010号 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乡镇垃圾转运补助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8665.1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8个、0个、1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按要求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7230.86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表》详见附件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四）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5.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51 万元，增长 69.37%，主要原因是:2014 年 6 月机构改革，8 月成立局，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服务中心并入核算，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巡逻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执法工作经费:1.城市管理、“两违”舆论等专题宣传费；2.渣土监控平台服务费；3.备勤中队经费（含伙食、宿舍水电网络费等）；4.两违手机执法平台服务费。5.“两违”综合治理监管平台《美丽连江》APP需运维修服务费；6.“两违”综合治理监管平台运营租用联通公司服务器及安全防护服务费；7.清港清湾打击盗采海砂船停泊看管费；8.9部电动巡逻车(含环卫5部)维修费、保险费；9.机构改革，需补充盾牌、防暴叉、头盔、防刺背心、执法记录仪、车载执法记录仪、闽执法手机、对讲机、无人机、办公桌椅、打印机、摄像机等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以及制服等购置费；10.聘请法律顾问费（包括律师代理费、行政处罚的合规审查报告费）；11.行政案件办案经费（含司法鉴定咨询服务费）；12.执法船运行养护经费，含维修费、燃料费、开看船劳务费、房租13.县垃圾分类办日常办公经费；14.犬类准养管理经费；15.其他除以上执法工作费用等。		
主要成效	保障执法队伍正常运行，提高城乡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193.89	10	84.3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193.89	—	84.3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队伍正常运行，提高城乡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保障执法队伍正常运行，提高城乡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88次	88	7	7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4次	24	7	7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率	≥98%	100	7	7	
			审批收件办结率	≥98%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50%	100	5	5	
			案件办理时限	≤1月	1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8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为社会做贡献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渣土消纳完成率	≥98%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2024年凤城镇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办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2513812精神，2021年-2024年凤城镇5项垃圾分类补助资金222.0877万元。其中，家庭干湿垃圾袋费用74.2423万元、奖励费用40.7925万元、2024年1-3月垃圾分类屋运营费用中的人员工资24.675万元、2024年1-3月分类屋大桶垃圾袋费用2.6649万元、之前已结算并申报确认未拨付相关费用79.713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有效提高人居环境卫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22.09	222.0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22.09	222.0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提高人居环境卫生		通过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有效提高人居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屋数量	=150座	15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标准达标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分类奖励	=130万元	13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知晓率	≥95%	95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设施及服务满意率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环卫一体化服务费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环卫一体化项目。1.综合服务费750.09万元/月*12月＝9001.08万元+调价450.054万元/年 ，合计9451.134万元/年； 2.餐厨垃圾日均（8）吨*330.23元/吨*365=（96.4271）万+调价日均（8）吨*16.5115元/吨*365=（4.8213）万，合计101万元/年。			
主要成效	通过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908.92	4246.36	10	71.8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908.92	4246.36	—	71.8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通过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次	0	10	10	无
			保洁面积	≥3000000平方米	3000000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内业检查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95%	95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内河保洁投入环卫保洁船只	≥5艘	5	5	5	无
			全市道路保洁投入环卫机械设备	≥100台	100	5	5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建指〔2024〕141号 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4生活垃圾分类屋）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2-4生活垃圾分类屋						
主要成效		新扩建3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类前段收集设施条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扩建3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类前段收集设施条件。		新扩建3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类前段收集设施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屋	≥3座	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补助资金	=3万元	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垃圾分类前端手机设施条件	≥改善无	100	30	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70		
评价等级		中（80>S≧6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监管机制不健全，人员配置不足，居民参与积极性不足，习惯养成难度大。		完善运营管理，提升管控效能，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强化长效机制，巩固分类成果。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度人口户籍数67.4895万人*20元/人=1349.79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9.79	1349.79	763.93	10	56.6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9.79	1349.79	763.93	—	56.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279个	27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8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元/人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98%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建指〔2023〕036号下达 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3]036号下达 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317.23万元，已下达（住建局）PPP外10个乡镇139.1170万元，本次下达抵扣12个乡镇城乡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费178.113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8.11	178.1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8.11	178.1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村（居）数居）数	=279个	279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98%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	=20元/人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建指〔2024〕029号 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4]029号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316.2万元，已下达（住建局）PPP外10个乡镇135.906万元，本次下达抵扣12个乡镇城乡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费180.294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80.29	180.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80.29	180.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279个	279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个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	=20元/人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榕财建指〔2025〕010号 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5]]10号），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310.9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10.90	310.9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10.90	310.9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居）数	≥243个	24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	≥20元/人	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乡镇垃圾转运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单位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2024年度转运垃圾量进行补助费约282万元。					
主要成效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收集转运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00	282.00	92.27	10	32.7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00	282.00	92.27	—	32.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连江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连政办〔2012〕145号）》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收集转运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数	=22个	22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元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压缩转运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村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执法工作经费:1.城市管理、“两违”舆论等专题宣传费；2.渣土监控平台服务费；3.备勤中队经费（含伙食、宿舍水电网络费等）；4.两违手机执法平台服务费。5.“两违”综合治理监管平台《美丽连江》APP需运维修服务费；6.“两违”综合治理监管平台运营租用联通公司服务器及安全防护服务费；7.清港清湾打击盗采海砂船停泊看管费；8.9部电动巡逻车(含环卫5部)维修费、保险费；9.机构改革，需补充盾牌、防暴叉、头盔、防刺背心、执法记录仪、车载执法记录仪、闽执法手机、对讲机、无人机、办公桌椅、打印机、摄像机等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以及制服等购置费；10.聘请法律顾问费（包括律师代理费、行政处罚的合规审查报告费）；11.行政案件办案经费（含司法鉴定咨询服务费）；12.执法船运行养护经费，含维修费、燃料费、开看船劳务费、房租13.县垃圾分类办日常办公经费；14.犬类准养管理经费；15.其他除以上执法工作费用等。

（二）主要成效

保障执法队伍正常运行，提高城乡综合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0个，实际完成1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资金使用率(%)，目标值8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监督检查次数(次)，目标值88，完成值88，分值7，得分7。

2)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目标值24，完成值24，分值7，得分7。

2、质量指标

1)问题整改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分值7，得分7。

2)审批收件办结率(%)，目标值98，完成值100，分值7，得分7。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50，完成值100，分值5，得分5。

2)案件办理时限(月)，目标值1，完成值1，分值7，得分7。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工作效率，为社会做贡献(%)，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1)渣土消纳完成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2024 年凤城镇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办文件办理告知单 GZ202513812 精神，2021 年-2024 年凤城镇 5 项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222.0877 万元。其中，家庭干湿垃圾袋费用 74.2423 万元、奖励费用 40.7925 万元、2024 年 1-3 月垃圾分类屋运营费用中的人员工资 24.675 万元、2024 年 1-3 月分类屋大桶垃圾袋费用 2.6649 万元、之前已结算并申报确认未拨付相关费用 79.713 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全面实施垃圾分类，有效提高人居环境卫生。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垃圾分类奖励(万元)，目标值130，完成值13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垃圾分类屋数量(座)，目标值150，完成值150，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设施维护标准达标率(%)，目标值95，完成值95，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0，得分2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社会公众知晓率(%)，目标值95，完成值95，分值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对项目设施及服务满意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环卫一体化服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环卫一体化项目。1.综合服务费 750.09 万元/月*12 月＝9001.08 万元+调价 450.054 万元/年 ，合计 9451.134 万元/年；2.餐厨垃圾日均(8)吨*330.23 元/吨*365=(96.4271)万+调价日均（8）吨*16.5115 元/吨*365=（4.8213）万，合计 101 万元/年。

（二）主要成效

通过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内河保洁投入环卫保洁船只(艘)，目标值 5，完成值 5，分值 5，得分 5。

2)全市道路保洁投入环卫机械设备(台)，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目标值 2，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2)保洁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3000000,完成值 3000000，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内业检查合格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群体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闽财建指〔2024〕141 号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2-4 生活垃圾分类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4 生活垃圾分类屋

（二）主要成效

新扩建 3 座生活垃圾分类屋（亭），有效改善生活垃圾分类前段收集设施条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0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省级投入补助资金(万元)，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座)，目标值 3，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有效改善垃圾分类前端手机设施条件(无)，目标值改善，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监管机制不健全，人员配置不足，居民参与积极性

不足，习惯养成难度大。

（二）改进措施

1. 完善运营管理，提升管控效能，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强化长效机制，巩固分类成果。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度人口户籍数67.4895万人*20元/人=1349.79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补助标准(元/人)，目标值20，完成值2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村（居）数(个)，目标值 279，完成值 279，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补助覆盖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榕财建指〔2023〕036 号下达 2023 年省级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3]036号下达 2023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317.23万元，已下达（住建局）PPP外10个乡镇139.1170万元，本次下达抵扣12个乡镇城乡一体化PPP项目服务费178.113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元/人)，目标值20，完成值2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村（村（居）数居）数(个)，目标值279，完成值279，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

(%)，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榕财建指〔2024〕029 号 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榕财建指[2024]029 号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316.2 万元，已下达（住建局）PPP 外

10 个乡镇 135.906 万元，本次下达抵扣 12 个乡镇城乡一体化 PPP 项目服务费 180.294 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元/人)，目标值 20，完成值 2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村（居）数(个)，目标值 279，完成值 279，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个)，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30，得分3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5，完成值95，分值10，得分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榕财建指〔2025〕010号 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建指[2025]]10号），下达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补助资金310.9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对乡镇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补助，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改善乡村卫

生环境，提升农村居住条件。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6个，实际完成6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元/人)，目标值20，完成值20，分值10，得分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村（居）数(个)，目标值243，完成值243，分值10，得分10。

2、质量指标

1)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的行政村覆盖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100，分值20，得分2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乡镇垃圾转运补助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4 年度转运垃圾量进行补助费约 282 万元。

（二）主要成效

通过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收集转运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补助标准(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补助乡镇数(个)，目标值 22，完成值 22，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准确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三）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垃圾压缩转运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30，得分 30。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受益乡镇、村满意度(%)，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508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50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7921.05	9309.81	17230.86	14035.19	81.45	3195.67	18.55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7921.05	9309.81	17230.86	14035.19	81.45	3195.67	18.55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7921.05	9309.81	17230.86	14035.19	81.45	3195.67	18.55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的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垃圾收运及相关设施建设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 (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受纳点)、建筑渣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 (六)统筹协调县域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 理方面和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林业、水利等方面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以及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相关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七)负责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群众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八)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九)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执法质量、 执法绩效、监管履职、队伍建设等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督察评价 。 (十)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十二)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城市内河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 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对内河规划、建设(疏浚)、整治和管理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检查监督；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负责内河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2.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对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予以协助。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的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垃圾收运及相关设施建设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 (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受纳点)、建筑渣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 (六)统筹协调县域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 理方面和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林业、水利等方面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以及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相关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七)负责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群众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八)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九)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执法质量、 执法绩效、监管履职、队伍建设等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督察评价 。 (十)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 (十一)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十二)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城市内河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 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对内河规划、建设(疏浚)、整治和管理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检查监督；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负责内河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	一般性支出情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0.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级以下党政干部每人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	≥50学时	100	5	5			
			执法行动次数	≥10000次	10000	5	5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24次	24	5	5			
		质量指标	审批收件办结率	≥98%	100	6	6			
			问题整改率	≥98%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8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	≥80%	81.45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准确率	=100%	100	8	8			
			年度罚没收入	≥5万元	257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为社会做贡献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渣土消纳完成率	≥100%	100	5	5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98%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群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部门整体部门整体使用绩效连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2026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起草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综合考评；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制定城市管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市场化监管。负责垃圾收运及相关设施建设等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工作 。

5.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消纳场(临时受纳点)、建筑渣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行政审批和监管工作。

6.统筹协调县域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市容环境卫生等城市管 理方面和土地、矿产、规划、测绘、林业、水利等方面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以及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指导协调全县相关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调查处理。

7.负责组织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群众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8.负责县域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协调等职责。

9.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执法质量、 执法绩效、监管履职、队伍建设等工作体系，组织开展督察评价 。

10.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

11.指导、监督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12.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有关职责分工

（1）城市内河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 城市内河行政主管部门，对内河规划、建设(疏浚)、整治和管理进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检查监督；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负责内河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

（2）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对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予以协助。

（二）主要成效

1.调架构，强底座，组团运作履职责。根据县委县政府乡镇赋权回收要求，在2024年转入相关领域565项权责事项基础上再次承接59项，梳理县直部门履职事项74项。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人员布局，采取“2+2”模式（即科室与环卫中心两个管理服务组团+专业中队和区域中队两个行政执法组团），形成分工负责、融合互补、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新发展格局。组织约150名执法人员和协管员分“七片一组”（规划4片、市容3片、早午晚班组），对凤城全域及敖江社区部分的规划、市容领域实行精细化服务和网格化管理，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2.抓核查，促整治，多措并举保民生。从环卫工人欠薪、基层行政执法、殡葬占林毁林三个专项入手狠抓整治，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从4月份起认真核实全县9家环卫企业欠薪情况，督促环卫企业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确保足额拨入资金，截止目前环卫工人保持零欠薪状态，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一致肯定。**二是**积极梳理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17件，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87件，追责问责人数88人，移送问题线索10条（其中已立案留置2人），通报曝光67批次、涉及案件数93件，成果公布29批次，清缴追回金额48.46万元，推动健全完善制度6件，返还群众财物折合金额14.668万元,报送民生实例10条并推送省、市有关部门库，在全县行政执法系统中排名前列，净化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三是**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对接民政、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等部门，协助、指导、联合乡镇办结殡葬领域案件19起，向县有关部门移送涉嫌违法犯罪、行政违法线索3起。

3.转作风，强服务，优化模式提质效。窗口人员先后联合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窗口分别为餐饮店、美容院一日办结“两证”（营业执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同时发放）和“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同时发放），缩短了办事时限，实现便民利企，推进了“高效办成一件事”顺利开展。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采取备案制度优化共享电单车企业管理模式，允许共享电单车经营企业平等进入县城区运营,既为7家小微企业发展创造经营空间，

也为群众出行提供更多便利。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7个，实际完成17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1、一般性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控制率(%)，目标值100，完成值50.4，分值2，得分2。

2)“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次)，目标值0，完成值0，分值2，得分2。

3)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次)，目标值0，完成值0，分值2，得分2。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本级支出预算完成率(%)，目标值80，完成值81.45，分值8，得分8。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三）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科级以下党政干部每人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学时)，

目标值 5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执法行动次数(次)，目标值 10000，完成值 10000，分值 5，得分 5。

3)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目标值 24，完成值 24，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审批收件办结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6，得分 6。

2)问题整改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四）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资产准确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8，得分 8。

2)年度罚没收入(万元)，目标值 5，完成值 257，分值 7，得分 7。

2、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工作效率，为社会做贡献(%)，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3、生态效益指标

1)渣土消纳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2)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5，得分 5。

（五）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8，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